

外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本系學生須以本系開設之英文一、二(6學分)另加本系專業課程2學分滿足英文領域學分要求。本系專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60小時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基礎必修 (46學分)	英語聽講一、二		2	2		
	閱讀與寫作一(上)、(下)		2	2		
	閱讀與寫作二(上)、(下)		2	2		
	英語口語訓練一		2			
	英語口語訓練二			2		
	語言學概論		3		得以人社院學士班、中文系之「語言學導論」抵免	
	應用語言學		3			
	西洋文學概論一、二		3	3		
	文學作品讀法一、二		3	3		
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、韓語)一、二		3	3	5科選1科	
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、韓語)一、二		3	3	5科選1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系定必修 (67學分)	文學類	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		3		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，修滿21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註： 1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2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)
		十八世紀文學		3		
		浪漫主義文學		3		
	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3		
		二十世紀英國文學		3		
		美國文學-1865年之前		3		
		美國文學-1865年之後		3		
		當代文學		3		
		小說文類		3		
		詩歌文類		3		
		戲劇文類		3		
		莎士比亞		3		
		文學理論		3		
		語言類	語音學		3	
	音韻學		3			
	句法學		3			
	語意學		3			
	語用學		3			
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	
	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	
	語言教學導論		3			
第二語言習得		3				

專業選修 (10學分)	外語系專業科目	10	除以FL為始科號之科目外，另可修習語言學研究所及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學程課程，最高6學分。
其餘選修 (21學分)		21	1. 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；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。 2.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<p>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此12學分須修習FL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。</p> <p>2. 於他校/系修讀之課程，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15學分。</p> <p>3. 於他校/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；如學分不足，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。</p> <p>4. 申請以他校/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，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，再提送抵免申請。</p> <p>5. (1)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、英語聽講一、二、英語口語訓練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。 (2)入學時已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者，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免修英文一、二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</p> <p>免修英文標準</p> <p>(1)TOEFLIBT 92分(含)以上</p> <p>(2)IELTS 6.5級(含)以上</p> <p>(3)TOEIC 聽力及閱讀 860分(含)以上，口說與寫作各180分(含)以上，以上均須通過。</p> <p>(4)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。</p>		